校园安全驾驶、骑行承诺书

为保证自身与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，维护校园正常交通秩序，本人自愿承诺并遵守、认真履行以下条款。

一、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相关《实施细则》,严格执行当地交管部门及学校车辆安全相关管理规章制度。

二、不驾驶违法、违规改装、超标电动车自行车；保持所驾电动自行车运行状态完好，精心维护，安全驾驶，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凭学校发放的车辆通行标牌进出校园或在校园内骑行，不涂改、挪用、伪造、重领或冒领标牌。

四、按学校规定将车辆有序停放在指定位置，服从学校安保人员的指挥，不在校园内随意停放。

五、在校内按限速20公里/小时行驶，不违规载人，不拖带车辆行驶。

六、在校园停车不开启车辆警报器，不让警报器无故报警打扰他人正常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。

七、在集中充电装置处充电，不在室内或私拉电线充电。

八、未经允许，不从事经营性客运或者有偿配送餐食、货运活动。

九、学生毕业离校、教职工离职后由保卫处统一注销通行证、禁止违规转让、租借电动自行车给其他人员。

十、因本人违反道路交通法规及上述规定而造成交通事故，自愿接受交通管理部门及学校相关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人已详细阅读《四川轻化工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园车辆管理及违章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郑重承诺:严格遵守该管理办法，服从学校安保人员的管理，文明驾驶、安全骑行，若有违规、违法行为，本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（部门、学院/专业/班级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承诺时间：